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5日 上午10时起依次举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会议通知及文件)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的9:15-1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 1.01 | 发行股票种类 | | √ |
| 1.02 | 发行时间 | | √ |
| 1.03 | 发行方式 | | √ |
| 1.04 | 发行对象 | | √ |
| 1.05 | 发行数量 | | √ |
| 1.06 | 发行价格 | | √ |
| 1.07 | 认购方式 | | √ |
| 1.08 | 滚存利润 | | √ |
| 1.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1.11 | 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 | √ |
| 1.12 | 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 | √ |

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上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票股东均为A股股东。
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H股股东寄发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当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citic.com>)。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于2015年6月8日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citic.com>。

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含1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即: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全部议案
5、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含1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即: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全部议案
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需回避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需回避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全部议案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别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投票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 类别 | 股票代码 | 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30 | 中信证券 | 2015/8/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格式见附件1,参加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格式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格式见附件1,参加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格式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5年8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携带参会股东在,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com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关于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种类
1.02 发行时间
1.03 发行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数量
1.06 发行价格
1.07 认购方式
1.08 滚存利润
1.09 募集资金用途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1.12 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对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持股份有关。
5.请填写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时,H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关于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种类
1.02 发行时间
1.03 发行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数量
1.06 发行价格
1.07 认购方式
1.08 滚存利润
1.09 募集资金用途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1.12 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对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持股份有关。
5.请填写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在A股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A股持股数 股票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5中信CP008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 1500101 |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
| 招标日期 | 2015年7月9日 | 计息方式 |
| 起息日期 | 2015年7月10日 | 兑付日期 |
| 计划发行总额 | 5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 发行价格 | 100%票面 | 票面利率 |
| 有效投标总量 | 88.2亿元人民币 | 投标利率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上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
截至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公告》(2015-050)。
一、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3:00,公司董事长胡晓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黎学勤先生及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人员等28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
二、后续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以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迎战战略转型,并已初见成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继2008年9月、2013年6月的两次增持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于2015年5月28日以人民币843,178,400元的价格,完成收购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再次增持公司约2.19%(168,635,680股)的股份。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价也因此受到较大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H股回购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143,002,888股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公司目前已办理完回购H股所需的手续,并已开始实施H股回购。
二、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再次增持A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及其他合规方式,再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金额的A股,并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考虑到上半年已增持数量,此次增持后,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金额合计将达到约人民币8.51亿元。
三、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其他各种形式,以“极致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传递正能量,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号文件的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上市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复牌后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尽快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关注舆论传谣并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4、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5-2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上市公司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基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将严控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将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及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说明维护股价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2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景与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决策流程,规范操作及视市场的情况,判断及决策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暂无增持计划。
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鼓励、支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主营所属产业是未来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目前公司研发、经营、运营与服务等状况正常,基于智能化、网络化、国际化,公司将原有业务有率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基于协同,推进变革与创新,积极拓展“云运营商、互联网OTT、移动互联网、智能智能人口等增值服务的运营与服务,实施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努力推进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透明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5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沟通联系,拟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内容如下:
1. 结合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拟增持国风塑业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5.5元/股,并承诺在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将被整体划入合肥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5. 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努力推进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透明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振市场信心,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做负责责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前述人员买卖股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持有的石化机械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将将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促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六、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者决策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叶望春先生辞任后将在本公司担任顾问。
叶望春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行长叶望春先生因